資料產生日期:111/06/07 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

選	擇	題
_	4 1	_

进	半	咫	
編	- 1		試題
號		案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
			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1)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該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2)招標文
			件未載明不決標予該廠商者,應予決標,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3)該
			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4)以上皆是
	2	4	下列何者非屬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就廠商所繳納之押標
			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1)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情形之一。 (2)不
			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3)投標廠商人員涉有犯採
			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之一。 (4)3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廠商不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即有該款適用。
	3	3	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文件對於陸資廠商之資格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機關可依個案需要,明定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 (2)
			非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
			廠商參與。 (3)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其含陸資成分達1/2以
			上之廠商,視為大陸地區廠商。 (4)倘以公告方式辦理者,不得限制在臺陸
			資廠商參與。
	4	2	有關招標文件對於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及保證金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2)對列為
			政府電子採購網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機關均得據以減收押標金及保證
			金,不以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3)減收保證金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
			減收之金額。 (4)減收保證金後發生不發還該保證金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
			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5	2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之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如招標文件未訂明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得為美元,因美元為國際流通貨幣,廠商仍得以美元報
			價。 (2)投標廠商標價幣別在二種以上者,其總價之折算,依決標前一辦公
			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3)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
			納押標金及保證金者,以繳納日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
			匯率折算之。 (4)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外國廠商免附具加入工業或商業
			團體之證明。
	6	3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製作招標文件,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1)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仍適用採購法第26條規定。 (2)適用WTO政府
			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優先採購我國產品。(3)機
			關辦理公告招標,於招標文件就招標文件提及之特定來源地註明「或同等
			品」。(4)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優先採購正字標記規格產品。
	7	1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之招標文件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得標廠商所屬
			員工於機關處所辦理系統開發測試之履約事項,屬勞動派遣採購。 (2)派遣
			勞工之薪資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等法定成本或費用,採
			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3)招標文件得明定投標廠商僅就固定金
			·

	ı	ر ا جدا	, ,1		<i>k</i> /c	, 11 2		Lo 111				· . rb	44			.1	1b	77	·4 ·	/- 11	•	_			٠ .	,压
		額支付				- •		,		•	_	_	. •			-	•				•	不	含	於	契約	勺價
	L	金,女																								
8	4	招標さ		•						,			_				•	_		•				• .		
		屬環份	早產	品	者,	仍	得;	於招	標	文化	牛載	克明	優	先衫	ド 購	環	保	產口	品	0	(2)	招	標:	文化	件月	月定
		提供写	累保	標:	章產	品	之	廠商	•	始百	可招	と標	0	(3) 適	[用	條	約	支 技	岛定	之	採	購	案	, 化	乃得
		優先持	採購	環化	保產	品	0	(4)	不	限分	定拐	採購	具	環份	ド標	章	之	產口	品	,但	1允	許	於	價	差8	%內
		優先沒	 快標	予3	環保	秦	品	廠商	. 0																	
9	3	關於ま	も同	供	應契	約	採!	<u></u> 講,	下	列系		に何	者	錯誤	長?	(1)	訂約	约札	幾關	引於	·共	同	供力	應き	2約
		約定	各	適)	用機	終關	可	自行	決	定	是否	利	用	共同]供	應	契	約分	觪玌	里捋	纟購	. 0	(2	2)‡	幾層	褟於
		招標さ	て件	載	明共	- 同	供	應契	約	每=	欠最	台高	採	購量	<u>,</u>	不	另	訂分	定プ	七量	計	購	金	額可	可治	合廠
		商提信	共優	惠人	條件	-之	條	款。	(3 1	幾關	計於	招	標文	[件	- 載	明	2	共同	司任	Ł.應	契	約	預.	算点	色額
		係屬予																								
		利用力	•					. •		•	-						-			•	, .					` ′
		的。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	
10	2	依採則	 盐法	規 :		下	列:	担標	文	件;	見た	· ,	何	者语	6 法	- ?	(1)1	司 -	一	- 商	同	時	做	為多	ス機
10	-	關採則	-				•								-			-					•		•	
		理招格																								
		繳納金	•		•	•		-		• .	•		•	,		•		•							•	
		載明ス		-				心切	~	П,	<i>,,</i> ~		'		(+)	ا	ы.	1		11.	~/\·	以作	ななな	乙分下		\\\\C
11	1	下列打		<u>' '</u>	• •			,何	土	为	旦 ?) (1)	归相	多么	烝	玥	扣	西口	元前	一段	. HH	业	土 1	hn t	1 成
11	1	商及其																								
		間及が指定さ																								
			-										. `				•							•		
		相符之		•	´.'						_		来	风作	(作	1	O	(4	とノイ	寸 仿	下颅	门	~	14 1	示	医刀管
10	 າ	完成多				1,7€			•	12 €			13	ムム	<u>د بن</u>	立	<u>۲</u> ۸	H B J	あっ	/	ドイ	مد	ᅪ	±π /	<i>y</i> ,	, あ
12	3	以下作	•	′ '	- •		. •	• •	• •				_	_		•			•			-		•	. •	- •
		之點 2																							争力	貝 °
1.0		(3)列																								
13	2	下列打				_	_	•			. •	_		•		•		'		•	•	_	•			_
		開標2				-		•		,							•				•				•	
		格。						-																合有	答。	0
		(4)招																_	_							
14	3	下列作	•										-			-		-				•			-	
		投標或																								
		格之学	欠數	0	(3))採	協	商措	施	者	,	}納	入	協商	了之	.項	目	0	(4)政	て黨	及	與.	其,	具屬	關係
		企業员	關係	之人	廠商	<u>, </u>	不	得參	與	投植	栗。															
15	1	下列作	可者	須	於招	標	文	件載	明	, ,	否貝	刂機	關	不能	訁據	以	辨.	理	?	(1))逾	期	違:	約	金之	乙計
		罰。	(2)	辨3	理部	分	驗	收。	(3)	臉收	了不	符	時,	改	正	期	限:	之言	丁定	•	(4);	减化	實业	攵受
		之減值	實計	算	方式																					
16	4	下列金	女述	何:	者正	確	?	(1)	機	關э	辨理	2採	購	之桿	票的	,	如	法	う も	乙桂	元	許	輸	入 ′	臺灣	·
		區之力	大陸	地[區產	品	, ;	機關	尚	不往	导担	三絕	廠	商以	人之	作	為	投植	票本	票的	j o	(2)	臺戸	商方	令大
		陸地區																								
		(3)依																								
		理涉及												•				-					• •			
		一般商技																		.,, _,	- '	77	/ 4 /		_ /	- 1
	<u> </u>	prox 101 1	しい	/ // /	土厂	<i>- ~</i> y	/ \	エブ	ت ،		11 12	1 -/	/1	1/1 13	7	ラデ	1/1	/TJ								

17/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1)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外, 機關得視個案性質與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2)機關招 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我國廠商供應之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非屬我 國者,不影響其投標資格。(3)跨國企業在我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許在 臺營業之分公司,其如參與投標,應視為外國廠商。(4)大陸地區產品之原 產地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18 2 下列投標須知之規定,何者無違反採購法之虞? (1)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 憑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無效標。 (2)廠商「投標標價清 單」如經塗改,應加蓋印章,否則視為無效標。(3)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 供之封套,視為無效標。(4)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投標文件規定不 符者,視為無效標。 19 3 有關採購法所稱招標文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決標後納為契約文件之 一。(2)機關應據以為審標之依據。(3)採購法規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載明 者,均毋需於招標文件中載明。(4)採購法規定應載明於招標文件者,均須 於招標文件中載明。 20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預算金額必須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公 開。(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仍得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 開閱覽 。 (3)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增購,為避免相關規 定不一致,得將該增購之情形於招標公告載明為詳投標須知第XX點規定。 (4)預計金額必須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公開。 21 3 下列何者非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特性? (1)得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 |(2)決標結果得免以書面通知廠商 。 (3)得免訂定底價 。 (4)免通知上級 機關監辦。 22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即使無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外國 廠商均可參與我國之政府採購 。 (2)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須檢附票據交 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銀 |行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尚屬適法。(3)器材採購之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交 貨時應檢附保固證明書,尚屬適法。(4)招標文件不得規定外國廠商依該國 |情形提出資格文件有困難者,得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23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1)機關辦理一般採購案件,其招標文件訂 定投標廠商須檢附實績證明 ,尚屬適法。 (2)機關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 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其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尚不違反採購法。 |(3)機關辦理一採購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之勞務採購,不得採選擇性招標。 (4)以上皆非 24 4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 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1)自公告日或邀標日 起等標期之二分之一。(2)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三分之一。(3)自 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十日。(4)自公告日或邀 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5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招標文件規定何者適法? (1)差額保證金須於機關通知 後3日內繳納。 (2)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 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3)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得標廠商須於簽訂契約後10 天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4)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及金融機構簽發 之本票或支票為之,其餘概不受理。

26 1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適法? (1)廠商繳納押標金後未參加投標,所 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 (2)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 特定資格。(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文件得明定原住民廠商免繳納押 |標金。 (4)招標文件應明定廠商投標文件應書面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大小印 章。 27|4|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適法? (1)招標文件得明定廠商於「投標前三 年承辦各機關之工程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不得參與投標。(2)招標文件 應明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契約非必要之點之文件。(3)招標文件得明定 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4)機 關辦理藝文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28 4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採購案是否達查核金額或公告金額 係以預算金額認定之。 (2)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訂定底價,但須於 |招標文件敘明理由及決標原則。 (3)招標文件未規定廠商報價須包含5%營業 |稅者,表示廠商之報價應包含5%營業稅。(4)招標文件規定採電子投標之廠 |商,其押標金得予減收押標金金額之5% 29 2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招標文件規定最低標廠商如經機關 通知有採購法第58條情形,應於開標當場出具願意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 書,尚屬適法。(2)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 |內外標封須書名廠商名稱、地址,尚屬適法。 (3)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 |件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為無效標,尚屬適法。 (4)招標文件規定開標 |時廠商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供查驗,尚屬適法。 30 3 依採購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投標須知應載明受理廠商異議、 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之機關名稱,且三者須一致。(2)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招標文件及公告得規定領標方式限以專人領取 。 (3)招標文件規定押** |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帳號,否則為不合格標,尚 屬適法。 (4)廠商得以現金作為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31 1 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方式領標者應於以下何者中訂明? (1)招標公告及招標 文件。(2)招標公告。(3)招標文件。(4)招標公告及機關之網站公告。 32 3 有關共同投標之採購案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招標文件中未載明允許 廠商共同投標者,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投標,機關仍得接受。 (2)共同投標 廠商之家數上限,得免於招標文件中載明。(3)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案件, 廠商單獨投標並無不可。 (4)以聯合技師事務所投標者,亦屬共同投標。 33|4|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非屬無效 之規定? (1)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2)投標文件之編排、字 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3)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規格或價格標封。 (4)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 廠商切結書。 34 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機關辦理評選,得於招標文件規定過半數出席評 選委員評定總分未達若干分者,為不合格廠商。(2)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3)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要求電子領標廠商,其投標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 |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4)機關辦理公開客觀評| 選優勝廠商,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應於議價時提供空白標單 供廠商重行報價。

35 2 機關辦理勞動派遣採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招標文件明定派遣勞工實 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就業保險等屬固定費用之事項。 (2)機關自行招募 |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受僱為派遣勞工。(3)招標文件明定投標廠商僅 就固定金額以外之管理費用報價。(4)派遣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給付者,得 高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36 3 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招標文件規定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 **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2)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 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3)廠商電子報價後,如發現標價錯誤,得允許 廠商撤回更正。(4)廠商之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 37 1 以下何者雖未於招標文件或契約預為載明,仍得辦理? (1)因有先行使用之 |必要者,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部分驗收。(2)允許一定家數 內之廠商共同投標。(3)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機關不予發還該 廠商履約保證金。 (4)因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履約延遲,機關處罰廠商每 日契約總價千分之一之逾期違約金。 38 4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為不合格標之情形,下列何者屬有效之 |規定? (1)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2)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3)投標文件 |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4)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分置資格、規格

是非題

或價格標封。

<u> </u>		
編	答	試題
號	案	
1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
		購,流(廢)標後,再辦理第2次招標時,不得改採書面報價作業方式。
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
		購,流(廢)標後,再辦理第2次招標時,得改採書面報價作業方式。
3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仍應依採購法第45條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開標時間地點。
4	X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
		者,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
		金額之獎勵金。
5	0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
		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
		額之獎勵金。
6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現發現廠商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因該情形非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情
		形,爰仍應發還該廠商押標金。
7	0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20萬元。現發現廠商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
		定,不予發還該廠商押標金。
8	X	機關辦理採購,其須繳納押標金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
		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
		寫受款人者,不予接受。

別○機關辦理採購,其須繳納押標金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 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 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10 X 機關辦理採購,其須繳納押標金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設定質權之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為與機關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但 應提供該金融機構名稱。 11|0|機關辦理採購,其須繳納押標金者,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以設定質權 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為與機關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12 X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招標文件應規定由機關取得全 部權利。 13 0 機關辦理採購,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 取得部分或全部權利或取得授權。 14 X 依採購法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於決標後通知 |得標廠商繳納,但應給予合理期限。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至少7日之期限。 15 X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有準備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者,該招標文 |件不必包括契約草案或條款。 16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有準備招標文件供廠商領取者,該招標文 件應包括契約條款。 17 X 機關辦理採購,不論招標方式為何,悉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開標時間及地 18 0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招標文件得不載明開標時間及地點。 19 X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採購數量為500個單位,採購金額為新 臺幣50萬元,其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保留增購採購數量之權 利」。後續如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向原廠商辦理增購該數 量,尚屬適法。 20 0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採購數量為500個單位,採購金額為新 臺幣50萬元,其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保留增購採購數量10% 之權利」。現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向原廠商辦理增購該數 量,尚屬適法。 21|0|依採購法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於決標後通知 得標廠商繳納,但應給予合理期限。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至少14日之期限。 22 X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 書」即為不合格標。 23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 為不合格標,係屬無效之規定。 24 X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載明全份招標文件包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則決標後 |應由得標廠商製作及裝訂契約書。 25 0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載明全份招標文件包含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決標後由 機關製作及裝訂契約書。 26 X 機關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之固定薪資者,不得於契約規定 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 27 0 機關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之固定薪資者,得於契約規定廠 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支付履約勞工薪資之證明。

28 X 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涉及履約勞工之勞動條件或權益部分,依契約辦理者, 無須符合勞動法令相關規定。 29 0 機關製作招標文件,涉及履約勞工之勞動條件或權益部分,須符合勞動法令 相關規定。 30 X 鼓勵企業加薪雖為政府之施政目標,惟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 目及評審標準,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 31 0 為落實政府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之評選(審)項目 及評審標準,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 32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 標文件規定不符者,為不合格標,尚屬適法。 33 0 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 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者,為不合格標。 34 X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如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繳納方式限現金、金融機構簽 |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並不違反採購法。 35 Х ○○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 pcc. gov. tw) 查詢該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不必包括該公司之其他分公司。 36 0 ○ 保險公司台中分公司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 pcc. gov. tw) 查詢該分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 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37 X |不適用採購法之閒置資產標售案件,其利用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告者,招標 文件仍應載明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得依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38 0 |不適用採購法之閒置資產標售案件,其利用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告者,招標 文件不得登載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得依採購法第6章爭議處理規定辦理。 39 0 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於 |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並不違反採購法。 40 X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暫停營業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違反採購法。 41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暫停營業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並不違反採購法。 42 X 機關辦理「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於 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違反採購法。 43 X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 |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得為最有利標。 44 0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 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應為最低標。 45 X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 者,為避免爭議,宜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得標者以外之其他得獎圖說之免 費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 46 0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 者,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得標者以外之其他得獎圖說之有償使用條件及其 範圍或權限。 47 X 招標文件不得允許得標廠商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分段續保之方式繳納履約 保證金。

48 0 招標文件得允許得標廠商以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分段續保之方式繳納履約保 證金。 49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利決標後製作契約單價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得 |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應依機關所定期限及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 價電子檔至機關。 50 X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付款,應於驗收合格後, **|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沒有任何** 例外。 51 0 依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付款,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 |後,15日內付款。上開付款期限,屬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發補助款者,為30 H 。 52 X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廠商資格審 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採購之邀標,每次應邀請至少3家以上廠商投標。 53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廠商資格 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採購之邀標原則時,其有每次僅邀請1家廠商之情形 者,應併為載明。 54 X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後續擴充之情形, 其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之認定,均應包括後續擴充之部分。 55 0 機關辦理採購,如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載明後續擴充之情形, 其採購金額之認定應包括後續擴充部分。但預算金額之認定,不包括後續擴 充之部分。 56 X | 議價過程中,縱廠商減價次數太多致時間過於冗長,機關仍不得通知廠商縮 |限其後續減價次數。 57 0 | 議價過程中,因廠商減價次數太多致時間過於冗長,機關仍得通知廠商縮限 其後續減價次數。 58 X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招標文件規定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後,不得再就 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基本資格另作規定。 59 0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招標文件規定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後,可再就共 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基本資格另作規定。 60 X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得於招標文件內容引用政府採購 法相關救濟規定。 61 0 機關辦理財物出租、變賣等收入性之招標,不得於招標文件內容引用政府採 |購法相關救濟規定。 62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得不於招標文件載明開標時間地點。 63 X 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 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 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640 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 带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 |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 |

65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 約協定國廠商參與。 66 0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 |協定國廠商參與,且該廠商所供應之鋼筋、水泥及砂石之原產地須屬我國。 67 0 有一機關辦理新臺幣20億元之工程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規 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68 X 有一機關辦理新臺幣20億元之工程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規 定押標金額度為標價之5%,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69 0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押標金(全部未繳),其後發現該 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之情形,則機關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應予追 |繳押標金。 70 0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但未明定廠商所 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其後發生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之情形,則該 機關仍得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 71 0 有一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開標時發 現其中2家廠商除未繳納押標金外,投標文件之字跡顯係同一人繕寫,機關 |認定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該機關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 定,向該二家廠商追繳押標金。 72 X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購,依 |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不以電子簽章為限。 73 0 機關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辦理採購,依 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以電子簽章為之。 74 X 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招標 文件不得限定非條約或協定之特定國家或地區參與投標。 75 0 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允許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參與投標,招標 文件得限定非條約或協定之特定國家或地區參與投標。 76 0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依規定應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契約係屬共同供 應契約。 77 0 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招標文 |件應載明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資料。 78 0 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應於辦理廠商資格 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後續採購之邀標原則。 79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不得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 定國廠商參與。 80 0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亦得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 定國廠商參與。 81|0|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 82 X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 用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規定,違反採購法。 83 0 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 用採購法第37條第1項投標廠商資格規定,並不違反採購法。

84 X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對於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如未 |限制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屬錯誤態樣之一。 85 0 機關允許廠商共同投標者,對於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並未 |限制其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之比率下限,並無不可。 86 X 依採購法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投遞即不得要求撤回,故機關不得允許 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87 0 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得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但應 於招標文件中預為明定。 88 X 機關辦理採購,得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 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但應於招標文件 中預為明定,不得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 89 0 機關辦理採購,得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材料或 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但應於招標文件 中預為明定,並得允許廠商於得標後提出。 90 X 機關辦理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每一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的人數上 |限,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91 0 機關辦理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每一投標廠商出席開標會議的人數上 |限,並不違反採購法之規定。 92 X |有一機關辦理新臺幣12億元之工程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規 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6千萬元,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93|0|有一機關辦理新臺幣120萬元之財物採購,如擬收取押標金,其於招標文件 規定押標金額度為新臺幣3萬元,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94| X | 有一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之採購,預算金額為 |新臺幣500萬元。該機關決定不收取押標金,違反採購法。 95 0 有一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研究發展之採購,預算金額為 新臺幣500萬元。該機關決定不收取押標金,並不違反採購法。 96 X 機關辦理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全 部履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 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97|0|機關辦理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 約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 償連帶保證代之,並無違反採購法規定。 98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 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乙事,已明定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 擔保作業辦法」,故不須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99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對於具有一定條件之優良廠商,其應繳納之押標金、履 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但以招標文件中已有明定者為限。 100 X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其於招標文件 |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 證明,但外國廠商除外」,屬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101 0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財物採購,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其於招標文件 |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 證明,但外國廠商除外」,尚屬適法。

102 X 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均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 等品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避免爭議。 103|0|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 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 之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040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採購,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則其招標文件除應明 定如何分段開標外,並應規定廠商投標文件應如何裝封及密封,以免造成爭 105 X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勞務採購,應於招標文件公開預計金 額。 106 0 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於 招標文件公開預計金額。 107 X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攜帶與投標文件所使用相同之印章 前往開標;如廠商無法攜帶該印章前往開標,不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 章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108|0|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攜帶與投標文件所使用相同之印章 |前往開標;如廠商無法攜帶該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 之授權書,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並無不妥。 109 | X |機關辦理電腦設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電腦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違反 採購法。 110 0 機關辦理電腦設備採購,招標文件載明電腦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並未 違反採購法。 111|X|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依履約進度分次發還者,以4 |次為上限。 112 0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方式,依履約進度分6次發還,並無 不妥。 113 X 機關製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招標文件,應載明不允許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 利用。 1140 機關製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招標文件,得載明不允許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 |利用。 115 X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部分。 116 0 機關辦理採購之預算金額不包括機關自行留用之工程管理費用部分。 117 X 機關就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超過預算金額 |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屬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 118 0 機關得就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一併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119 X 適用我國所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中允許非條約協定國 |廠商參與者,得明定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參與之部分,視同條約協定採購。 120 X 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財物採購,依規定應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 121 X 有一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之勞務採購,契約期間為1年,其於招標公告及招標 文件載明:「機關保留契約期滿得與得標廠商續約之權利」。現契約即將期 **|滿,機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與原廠商辦理續約,尚屬適法。**

122	X	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者,招標文件不得限
		定特定之國家或地區參與投標。
123	X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對於核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
		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重行簽報核准。但已完成採購者無需重行簽報核准。
124	0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對於核准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於完成採購前有調整
		必要或明顯不符合預期者,應即檢討原因、責任歸屬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重行簽報核准。完成採購後,亦同。
125	X	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無需於招標文件載明該契約係屬共同供應契
		约。
126	X	不適用採購法之場地出租案件,其利用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公告者,其招標文
		件內容得載明適用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有關不良廠商處分之規定。
127	X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
		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招標文件不得預先載
		明不決標予該廠商。
128	0	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者,招標文件得限定
		特定國家或地區參與投標。
129	0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
		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如招標文件未載明
		不決標予該廠商,應予決標,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
		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	